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:蔡旻倫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12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會字第10343548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市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(43548900A00_ATTCH1.pdf、43548900A00_ATTCH2.pdf、

43548900A00 ATTCH3. pdf \ \ 43548900A00 ATTCH4. 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函以,該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 04326A、B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 函,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 ,其中膳雜費用標準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25日府授主會決字第1031499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行政院本(103)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,刪除「膳費」支給規定,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,若因場地不敷使用,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,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。

三、檢附市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: 電2014-12-30文

第1頁,共1頁